

#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的承诺书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金融债相关管理规定，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所提交的发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按照人民银行〔2015〕第 39 号公告要求执行，在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限内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6年 12 月 27 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的承诺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我行”）作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出具的绿色金融债券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我行保证由我行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承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 承诺函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 2016 年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金融租赁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第 14 号》）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我行保证由我行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7 日



## 承 诺 函

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行”）作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 2016 年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出具的金融债券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进出口行保证由进出口行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承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  
之承诺函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发行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由其提交的报审文件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7 日



## 承诺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作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2016 年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6 年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等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我行保证由我行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 招商银行关于 2016 年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的承诺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作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 2016 年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发行人出具的金融债券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我行保证由我行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承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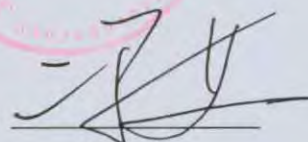
##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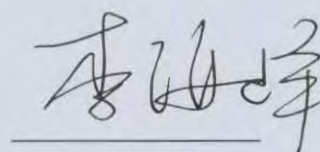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作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出具了《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6 年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冯艾

  
李海峰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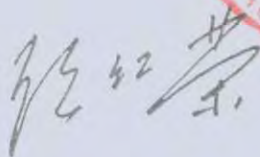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 2016 年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  
之  
承诺书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特此做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其出具的发行人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 01580104 号），包括所附财务报表和附注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6)第Q0520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北京分所(以下统称“德勤”)分别接受委托,对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15年度、2014年度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德师报(审)字(16)第P802号及德师京报(审)字(15)第P0099号,以下统称“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16 年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德勤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德勤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由德勤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德勤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德勤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16 年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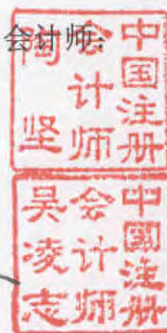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2015 年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坚

吴凌志



2014 年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如

张旭



2016 年 5 月 12 日



## 信用评级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出具的《2017 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30日